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龚书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22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龚书喜	9	0	9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
------	----	-----

		型
2022年4月18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7日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13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6日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受让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时刻关注国内外政策变化以及 2022 年的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龚书喜

2023 年 4 月 27 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敏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22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敏珊	9	1	8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
------	----	-----

		型
2022年4月18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7日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13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6日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受让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时刻关注国内外政策变化以及 2022 年的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委员 2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敏珊

2023 年 4 月 27 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辉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22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辉煌	9	0	9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
------	----	-----

		型
2022年4月18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7日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13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6日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2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受让四川省光为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解锁深圳光为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暨豁免对赌业绩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时刻关注国内外政策变化以及 2022 年的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辉煌

2023 年 4 月 27 日